

戰時綜合叢書第四輯

戰時言論出版自由

者 筆 執

光 浦 華 馬 童 張

乃 西 星 蒙 九

虞 鈞 園 野 聖 如

獨 立 出 版 社 印 行



MG
G239.29
32

戰時綜合叢書第四輯例言

戰時綜合叢書第四輯例言

一、本叢書第一二三輯出版以來，備受各方歡迎，茲爲供應需要起見，續編第四輯。
二、本叢書編輯主旨，在闡揚抗戰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際問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並供從事訓練及宣傳工作人員之參考。

三、本叢書包括抗戰重要文獻，舉凡黨的問題，建國問題，戰時政治問題，軍事問題，國防經濟問題，青年自修問題，宣傳問題，難民問題，傷兵問題，以及抗戰中敵人動態等，均以實際材料爲主。

四、本叢書第四輯計下列二十種：

- | | |
|---------------|----------------|
| (一) 領袖抗戰言論三集 | (二) 抗戰必勝論 |
| (三) 統一與團結 | (四) 所謂「邊區」 |
| (五) 抗戰與外務行政 | (六) 抗戰與司法 |
| (七) 所謂「東亞新秩序」 | (八) 慕尼黑會議與歐洲局勢 |



3 2167 7098 6

(九) 日本暴行與國際法

(十一) 外匯統制問題

(十三) 戰時物價統制

(十五) 西北經濟建設論

(十七) 戰時言論出版自由

(十九) 戰時婦女運動

(十) 國際援華運動

(十二) 戰時對外貿易

(十四) 西南經濟建設論

(十六) 抗戰法令續編

(十八) 勤好論

(二十) 英勇的空軍

五、本叢書所輯文字，對於理論與具體方案務求兼顧，使不流於空言無補之弊。

六、本叢書各冊內容依照理論體系，絕無重複矛盾之弊，與隨手摭拾雜湊成冊者絕對不同。

七、本叢書所輯文字，文筆務求通順流暢，力避冗長晦澀及意識不正確者。

八、本叢書每冊各附導言或編後記，並各殿以討論大綱，以便各訓練班或小組討論會之應用。

目次

序

一 導言 …… 浦乃鈞 …… 1

(一) 各國平時對於出版自由範圍之規定

(二) 各國在歐戰時對於出版自由之限制

(三) 我國現行之出版法令及對於出版物之態度

二 我國戰時採行圖書雜誌原稿審查之意義與經過 著 …… 7

(一) 意義

(二)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標準及辦法

(三) 漢口十五天書店之要求

(四) 中宣部之回覆

三 參政會第二屆大會對於出版自由之討論 …… 國民公報 …… 14

四 輿論一斑

甲 主張追懲制者(反對原稿審查)

- (一) 擁護抗戰言論出版自由 …… 方直 …… 16
- (二) 保障言論出版自由與爭取抗戰勝利 …… 華西園 …… 21

乙 主張預防制者(贊成原稿審查)

- (一) 論出版自由 …… 馬星野 …… 25
- (二) 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存廢問題平議 …… 張九如 …… 29
- (三) 再談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存廢問題 …… 張九如 …… 33
- (四) 在抗戰期間我擁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 龍蒙聖 …… 37
- (五) 戰時出版物的預防和追懲 …… 中央日報 …… 42
- (六) 圖書原稿審查問題 …… 光廣 …… 44

附錄

- (一) 現行出版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再修正通過 …… 48
- (二) 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54

序

我國平時關於出版物方面之法律，本有刑法、出版法及其他之細則與辦法等。惟自抗戰以來，中央鑒於國內出版物對於國家影響之重大，認有加以限制之必要，爰依英美法等國歐戰時限制人民出版自由之例，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及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二種，以應戰時之需。

惟自此項審查標準及辦法公布後，文化界對之意見不一，因而引起激烈之論爭。

去年十月底二屆參政會大會中有人提案請求撤銷此項標準與辦法，並經過過；現在參政會已將該案提請國防最高會議討論，惟在國防最高會議尚未討論決定之先，文化界內却有不少表示擁護審查標準及辦法者，此與歐戰時英國出版界自願請求政府檢查原稿之精神符合，此種意見，自必能引起國防最高會議之深切注意。

列國於戰時限制人民出版自由，大都以宣傳性質之文字為主，而不及於研究性質之文字。我國戰時宣傳刊物，內容龐雜，亟予事先之審查。採事後審查，政府對於荒謬宣傳之文字，雖亦能予以查禁處分，但此等宣傳文字，事實上已流行於社會，對於抗戰前途影響之重，固不啻釜底抽薪之事實。同時，出版者亦將受政府採取事後審查之影響，而受重大之損失。是以出版前之審查，政府之行政手續，既出版者之經濟利益言，均屬妥適，且又符合於抗戰期中軍事需求敏捷確實之原則。

本冊除敘述各國平時與戰時對於人民出版自由之限制，我國戰時據行原稿審查標準與辦法之經過及參政會第二屆大會討論限制出版自由情形外，並將我國戰時文化界對於政府採行審查標準及辦法之正反意見，彙集無遺，爲我國戰時出版自由論爭之全部寫照，足使國人注意，並供政府參考。

編者

一 導言

補乃鈞

人民之「出版自由」，各國均明訂於憲法，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五條曾規定：「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在憲法草案第十三條，亦有類似條文之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之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六條亦明訂：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仔細說，所謂「論自由與著作自由」，大部分可以包括於出版自由中。考出版自由的目的，固在促進人民道德知識之發展，與夫社會之進化；惟此種自由，即在平時，法律亦訂有一定之範圍，即人民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均可享受出版自由。而一旦值戰爭或其他非常變亂之發生，各國對於此項自由，自亦與人民其他自由一樣，常加以嚴格之限制。

茲先論述各國在平時關於出版自由範圍之規定，次說明各國在歐戰時對於出版自由之限制，最後再扼要論述我國現行之出版法令並說明其對於出版物之態度。

(一) 各國平時關於出版自由範圍 規定

本項可分爲(一)出版之手續與(二)各國平時爲保障社會利益而對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二種申論之。

(一) 出版之手續：各國對於出版手續之規定，普通有兩種制度：一、預行制，出版

本時於出版後須受法律制裁，即在出版前亦須受警察機關之干涉。現歐洲大陸諸國探用此種者較多。二、追懲制：出版物僅於出版後受法律制裁，在出版前，不生任何機關之干涉。此制以前者為實，英美採用之。

惟須注意者，預防制亦有多種：一、發證審查制：凡出版物須於出版前預經政府檢查機關檢查核可，始得出版；現意國原則上採用此制，我國現行之出版法對於發行通訊稿之新聞紙，亦採此制。二、核准制（特許制）：出版物不交檢查，但其出版，須得警察機關核准，俄國現已採用之。三、保押金制：凡用辦報紙者，須得警察機關之特許，並須預繳若干押金，日本新聞紙法採用之。四、呈報制：此為預防制中之最輕者，即出版者於出版前雖有報告警察機關之義務，警察機關却無拒絕之權。現法國對於報紙之開辦採用此制。

現在蘇聯採行一種特殊之制度，曰國營制。因蘇聯人民缺少自由之素養，且蘇聯當局為使全國人民之信仰集於同一目標起見，絕不容許人民享有出版之權；因此，國內之出版物，幾全為政府辦理，其採取之方法為：

一、紙業及印刷事業全歸政府經營。

二、許多城市中，書報發售業亦多由政府經營。

在此種制度之下，人民絕無出版之自由可言，惟俄國後因環境關係，自一九二一年秋季以來，出版方面亦有重大之變化；如允許私人經營出版業但須得政府之核准（核准制）。

（二）各國平時為保障社會利益而對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各國法律，大率認為出版物載有下列情事者為犯罪：淆亂政體者，妨害治安者，敗壞風俗者，鼓煽人民暗殺強劫者，揭示軍事外交之重要文件數未經法院公判而應秘密之案件等等。

(二) 各國在歐戰時對於出版自由之限制

本項以英法美三國爲代表，說明如下：

(一) 英國 英國於歐戰發生後，全國各地即設立出版檢查機關。檢查之對象，以國內外之郵電與發布政府之消息爲限。至關於書籍及報紙之消息與論說，當事人雖於出版前自願請求檢查機關檢查，但此乃出於當事人之自願，並非當事人之義務，故英國在歐戰時係採有限之檢查制。

(二) 法國 法國於歐戰發生後，各省亦設出版檢查機關，其檢查之範圍甚廣，舉凡報章雜誌書籍等，均須受檢查。且其檢查之文字與消息，亦不僅以與軍事外交有關者爲限。其採檢查制之嚴厲可知。

(三) 美國 依照美國聯邦憲法，議會不得制定任何法律，以減少人民之言論出版自由。故在歐戰時，美政府僅以特種間接手段，以防止軍事外交消息之散佈，如限制密雷碼等。至對於出版物，政府僅勸告各報紙自行檢查各種消息，故甚爲寬鬆。

導 (三) 我國行之出版法令及對於出版物之態度

我國現行法令之規定出版方面者，有刑法、出版法及其他數種特別之法令，其中自以刑法及出版法爲主，惟出版法對刑法言，亦爲特別法，故論于出版方面之法令應以出版法爲主，現特說明該種法令。我國於去年七月間公佈之出版法，因國內情形緊張，其中規定，較二十四年七月之舊出版法爲嚴。現行出版法關於出版手續之規定，爲對於出版物以採用追懲制爲原則，如該法第八條規定：「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 內政部，

(二) 中央宣傳部，

(三) 地方主管官署，

(四) 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之發行者，亦同。

黨政軍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該法對於專門發行通訊稿之新聞紙，因其發表之消息有關國家之利益甚大，故特採檢查制。如該法第十二條：「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計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此種檢查制，現今自由國家在平時雖少採用之；但在戰時，國家利益高於一切，有時實有不得不採取此種制度之理由；如英法於歐戰時，即採取極嚴格之檢查制。而蘇聯則因採取國營制，人民根本沒有出版之自由，近來於平時亦採取特許制。

至我國現行出版法，對於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規定有不得為下列之記載：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四、妨害善良風俗者，五、禁止公開訴訟之辯論等。此外若遇戰時或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故依據現行出版法，若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於首次發行前，不為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者，政府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同時，現行出版品中，如刊有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四、妨害善良風俗，以及其他法律禁止之記載時，內政部

及其他有權機關，得禁止此種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扣押之，必要時且得扣押其底版。

在此次抗戰時期，最高機關依法並可明令禁止或阻止出版品關於某種事項之登載，若有違反此種限制者，亦必受嚴格之取締。

二十七年七月，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訂定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及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並組織中央及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處理審查事宜。此種對於圖書雜誌的原稿審查，乃是政府在抗戰緊急局勢下爲統一意志的不得已的辦法，係屬預防制的一種。

我國在過去數月中，出版物方面，亦有因違反法律上之限制，有害於社會之利益，因而被政府查禁者，其中各方面之刊物均有。我們固希望政府要依照出版法及其他法令以管理國內之出版界。而在出版物本身，向亦應切實遵照行出版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使其活動之範圍，不超出法律所定之限度。

（原題論「出版自由」戰民意第二十三期）

二 我國戰時採行圖書雜誌原稿審查之意義與經過

（一）意義

我國在抗戰期中，關於出版物方面之法令，以現行刑法及出版法爲主；對於一切出版物，以採追懲制爲原則，預防制爲例外。此在前，中已說明甚詳。

卅年餘以來，此種追懲制度，因戰時環境關係，已產出不良之結果，而表現其不能如平時採用之相宜。因在戰時，出版物對於國家之利害影響，自平時爲大。我國於抗戰開始時，借南京一境雜誌已有

二百餘種之多。其後南京淪陷，漢口之出版物亦如雨後春筍，統計圖書有數百種，雜誌亦有一百餘種之多。最近重慶一隅，雜誌方面，約百種左右，圖書方面，亦正陸續出版。此種出版物中，固不乏抗戰建國之重要計劃及對內對外之寶貴方案，可促國人之注意，政府之採用，因而有利於國家者非淺。然亦有一因作者一時之疏忽或觀察之錯誤，致洩漏特種之秘密，產生無謂之爭執，因而有害於國家者亦大。如現在有人常用英帝國主義，美帝國主義……等字樣；又有人於論述九國公約時謂：「英美所倡導的九國公約固與我不利，我們現在亟宜設法應付；然早日要求修改九國公約；對我國更爲有害，我們尤應堅決反對」。此種文字，雖屬平常，然其對於他國之刺激，足貽我國抗戰中外交之不利。其他亦有不乏洩漏軍事政治秘密之文字，足致軍事上或社會上之不利。現行出版物中有此流弊，乃屬不可否認之事實。而因現在我國採取追懲制（事後審查）之結果，此種因一時疏忽或觀察錯誤之出版物，雖可因事後審查其有錯誤而予以查禁，但此種錯誤文字，於出版後查禁前，仍能照常流行，照常爲一般人閱讀，照常產生有害於國家之實際影響。這就是追懲制的最大弊病，而在戰時，其流弊尤甚。

中央有鑒於此，對於戰時人民之出版自由，曾加以縝密之考慮。最後決定依照各先進國家戰時限制人民出版自由之先例，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及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二項，並定九月起施行，即對於現在圖書雜誌之出版，改採預防制，實行事前審查，以補追懲制之缺點。如是即對於疏忽或錯誤之文字，自可於出版前加以審查刪改，不使其產生有害於國家之影響。而凡內容優良，計劃精密之文字，既不受些微之影響，且在上述之審查辦法中，尙對之有獎勵之規定，以資鼓勵。觀乎戰時局勢之緊張，國人言論對於國家影響之重大，中央此次採用預防之制，確有其實際之價值。

(二)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標準及辦法

茲將該項審查標準及審查辦法鈔錄於下：

甲 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甲) 謬誤言論

- 一、曲解詭解割裂本黨主義及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與決議案者
- 二、記載革命史蹟敘述中央設施諸多失實足以淆惑聽聞者
- 三、立論態度完全以派系私利官立場足以妨礙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之前提者
- 四、其鼓吹之主張不合抗戰要求足以阻礙抗戰情緒影響抗戰前途者
- 五、故作悲觀消極論調或誇大敵人是以前減抗戰必勝之信念者
- 六、妨害善良風俗及其他之頹廢言論足以懈怠抗戰情緒貽社會不良影響者
- 七、言論偏激狹隘足以引起友邦反感妨礙國防外交者

(乙) 反動言論

- 一、惡意詆毀及違反三民主義與中央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者
- 二、惡意抨擊本黨詆毀政府譏謔領袖與中央一切現行實施者
- 三、披露軍事外交秘密消息或關係國防計劃而未經許可發表者
- 四、為敵及傀儡偽組織漢奸宣傳者
- 五、鼓吹偏激思想強調階級對立足以破壞軍中力量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者
- 六、鼓吹在中國境內實屬國民政府以外之任何偽組織國民革命軍以外之任何偽匪軍及其他一切割裂整個國家民族之反動行為者
- 七、挑撥中央與地方感情或離間黨政、民各方面之關係以逞其破壞全國統一之陰謀者
- 八、妄造謠言顛倒事實足以動搖人心淆亂聽者

乙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在抗戰期間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機關）採取原稿審查辦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二、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會同組織之爲全國最高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爲主 四、爲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得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五、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並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即呈報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六、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 七、本黨及各級軍政機關之出版物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照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八、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原稿請求審查時須檢同最後清樣三份一份轉呈中央審查機關備案一份呈地方審查機關備查一份發還原送之書店或出版機關 九、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准出版 十、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後方准發行 十一、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

第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不送照指示修改刪削而擅自用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激動者，并得依照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十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十三、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於封面左上角，以備查考。其有並無審查證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加重處罰。十四、圖書雜誌之容在時間圖畫在上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冊。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請核示者，不在此限。十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複審，並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十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十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以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社會部會商後修改之。二十、本辦法由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及社會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三)漢口十五家書店之要求

自中央常務委員會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及標準以後，漢口藏家書店，認其對出版業有相當影響，故有八月二十日漢口十五家書店聯名呈文中央宣傳部及其他有關機關，請求將其撤銷之事。呈文如下：呈為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標準，足以阻遏民氣發揚，妨礙出版自由，額請交付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核議准予撤銷事，查鈞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行政院

內政編，教育都等爲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會同訂定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及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議通過在案。按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六條規定，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我領袖迭次訓示，亦主張保障言論出版自由，今查此項審查辦法及標準，實與中央廣開言路，發展出版事業之本旨不符，其不可一也。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檢查報紙新聞，各門雖有通例，然圖書雜誌，與新聞消息無關，縱使內容偶有失檢，足以妨害抗戰，儘可依照出版法及其他關於言論出版之現行法規，於出版後加以審查禁止或懲罰。若圖書雜誌亦須以原稿付審，此在各民主國家，戰時亦無此成例。其不可二也。齊一國民思想，當從教育訓練，宣傳，說服入手而不宜僥倖消極之箝制。古訓有云：「防民之口甚於防川」。若以苛刻之審查辦法，齊一思想，反足使不逞之徒有所藉口，以譏問黨政軍民之關係。結果所屆，反使思想愈趨於龐雜紊亂。其不可三也。查我國圖書雜誌遭受種種障礙，而各種非法出版物仍充斥市上，事實上難於一一查禁。故中央旋即命令撤銷。今值抗戰時間中央本團結禦侮之旨，尤當發揚民氣，不應將早已廢棄之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重加實施。其不可四也。總覽審查辦法，條文苛細，對於各種出版物如文學、哲學、宗教學、美術、經學、史學，均需以原稿交付審查。其他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亦須補請審查，違者概予查禁。此在審查機關將爲一極繁重之工作，而一般出版界將因送審送核而耗費無窮之人力物力與時間。戰時出版事業因紙張材料之昂貴，運輸寄遞之困難，本已日見衰頹，因此更將受致命之打擊。其不可五也。審查辦法規定除中央審查機關外，各大都市省會均得設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查若干地方黨政機關，過去審查新聞言論，往往過於苛刻，不能體會中央意旨，此後若按照該辦法任命各地方負責審查而處理失當時，按照該項辦法仍須請地方審查機關轉呈

中央。各地方如是則核辦審查機關濫用權力，跋扈正當言論之事，更將層出不窮。其不可六也。戰時行政機關常有變動，在戰區及淪陷區域勢難盡設審查機關。若按照審查辦法，則在戰區淪陷區域之民衆，勢將無合法出版圖書雜誌之可能。結果所屆，我方止當宣傳刊物，不能獲政府之合法保障，而敵方及漢奸宣傳品，反得到處流行。其不可七也。審查標準所謂謬誤言論，頗多含混，無由遵循。例如「曲解誤解割裂本黨主義及歷來宣行政綱政策與決議案」一項，並無確定標準，悉憑審查機關之主觀判斷。一旦實施，流弊孔多，主管者可任意比附條文，濫施職權；而操觚者有動輒得咎之虞。其不可八也。竊維值茲寇軍進迫大江流域，全國上下正集中意志在領袖指導之下，奮起抗敵，以期保衛武漢，爭取光榮勝利。我黨及政府尤應扶植輿論，保障自由，庶民氣得以發揚，團結賴以鞏固。特備文。除呈請總蔣及中常會並分呈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將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及標準予以撤銷。迫切陳詞，無任公感。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部長 顧 副部長周

(四) 中宣部之批覆

中央宣傳部對於戰時出版自由認為有限制之必要，故對漢口十五家書店來呈，未予核准；其批示原文如下：

八月二十日來呈悉，查出版自由，原有一定限度；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五條及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即明定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始可享受出版之自由。然在戰時，各國對於此項自由，自亦與人民其他自由一樣，常加以嚴格限制。歐美各民主國在平時對於出版手續之限制，亦採預防制及退懲制兩種制度。至在戰時，英法各國均設出版檢查機關，採取極嚴格之檢查制，其檢查之範圍甚廣，舉凡

憲章雜誌書稿等，均須受檢查；且其檢查之對象，亦不僅以與軍事外交有關者為限。至若蘇聯，現雖採核准制，允許私人經營出版，但在從前則採國營制，乃使全國人民之信仰準於同一目標起見，絕對不許人民享有出版之權。萊皇所願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民主國戰時無此例外，殆未深考。考一國法令之制定，自有其時上與空上之需要，固不必一一尋比各國成例。中國國體，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自由由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立的資格，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之懸雜，而致行動之分歧，皆舉力齊由之波制，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戰期間，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說明自由統一兼顧之旨，與戰建國綱領互相輝發。此次圖書雜誌審查辦法之訂定，仍本此旨。各該書業應知其先後退縮，致受種種之損失，何如事先審查得以享受充分之保障。中央為體恤商艱，爰設出版專業計，因訂此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且規定日期時間，審查力求迅速，並在各地設地方審查會，用意無非於各該書業之業務，務使免除妨礙，考慮周詳，頗覺籌劃。歐戰時英國各出版業於出版前均自願請求檢查，且自檢查，此種精神，殊可效法。深望各該書業共體中央自由統一兼顧之旨，勿再瞻徇，踴躍於檢查是要。至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自當補送審查，並非概予查禁，合併申明。特佈。此致

漢口中華書局等

三 參政會第二屆大會對於出版自由之討論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大會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幕，至十一月六日閉幕，為期十日，郝輯奮等參政員七十四人特提案請求撤銷政府前次公佈施行之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該提案係於十一月四日大會

中提付全體討論。

在討論時，提案人鄭翰舊首先發言，說述該案的理由：第一、反對事先審查。第二、審查目的，既不是限制人民言論自由，就應採用積極的思想領導，不應消極的增加出版家和著作家的困難。第三、政府公佈的原稿審查辦法，除了自然科學外，一切文學政治經濟……等圖書雜誌皆一律在原稿審查之列。因此許多出版者在手續上必感困苦，前次漢口幾家書店之聯合請願，即是出版者有感困難而發的要求。第四、有人說檢查原稿可以減少作者或出版者的損失，其實著作人往往不願意他的出版物被政府禁止發行。

檢查呢？

接着沈鈞儒便說話了。他精彩的一句話是：「今天我們各黨各派都願共赴國難，還有什麼東西需要

對於這個提案首先表示異議的是參政員劉百閔，他發言沉着，說明原稿審查辦法，是中央最高當局決定的原則。係由中宣部內政部政治部等共同派人負責執行的。其所以存在的主要理由，是因在軍事時期，國人言論之影響甚大，如關於國防消息不能隨便洩露，若等它洩露了再來審查禁止，則已無補於事

至此

至此，年老的林祖蔭也起立發言，他說著作人和出版家都是智識階級，什麼是國際秘密或軍事消息他是能夠了解的。政府能在抗戰期中隨時召開文化人座談會，宣布宣傳方針就可避免許多的缺點。最主要的還在防止一切漢奸理論的出現，和此類刊物的發行。

陶百川的意思說事先審查與事後審查是一個手續問題，都是對於出版自由限制的辦法。現在是戰

不是平時，我們承認政府有審查圖書雜誌之充分權力和絕對必要。舌戰到這時，史良女士接着發言了，大家都報以注意的目光，她的大意是說有人引用法律問題，那

者，在法律的權利和義務上，祇能受以審查，故有事先審查的。

中國人說「英國有了自由」(編者按：現時英國對雜誌報紙係採追殺制，並未完全廢除檢查制度)；美國

的憲法沒有檢查圖書原稿的條文，才成為真正美國的憲法。(編者按：我國的約法及憲法草案也沒有檢

查圖書原稿的條文，我國的原稿審查辦法是在戰時公布的)他說在今天如果一切圖書雜誌的原稿可以事

先查閱的話，那就是中國根本沒有自由。其次，從數量上說，中國有多少原稿？需要多少人去檢查？在

時間上說，需要多少時間去每做這種工作？在智識上說，各種專門的著作又是否普通人所能檢查？

現在參政會難已將該案通過，但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參政會之決議，亦須經國防最高會議

四 輿論一斑

甲 主張追懲制者(反對原稿審查)

(一) 擁護抗戰言論出版自由

方直

參政會第二次大會的決議案中惹人注意的要案之一恐怕要算「撤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以

考其與輿論及保障出版自由「一案了。這一提案在今日獲得多數的通過，自然具有時空重要之意義。

新政府自從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通過「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及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於七月九日公布以後，不僅引起全國出版界編著人之注意，即全國各界，海外僑胞亦多對它抱十分的關心與焦慮。出版界因為與營業有直接的影響，故於八月下旬，有商務、中華、開明、世界、生活等十餘家書店聯合具文函請蔣委員長及有關當局要求撤銷該項決定。在出版家方面，依據其本身的利害與見解曾提出以下八項理由（摘要如次）：

- 一、審查辦法及標準與中央廣開言路，發展出版事業之本旨不符。
 - 二、圖書雜誌與新聞滄海有別，不必原稿付審，縱有失檢之處，可按現存之出版法及其他關於言論出版之現行法規，於出版後加以審查禁止或懲罰。
 - 三、齊一國民思想當從教育、訓練、宣傳、說服入手。而不宜僅事消極之箝制。
 - 四、根據二十三年上海試辦圖書雜誌審查的經驗，雖合法的刊物送審，非法出版物仍充斥市上，至難於查禁。
 - 五、審查手續繁重，耗費人力，物力，時間甚大，戰時出版事業，已感材料昂貴，運輸寄遞之苦，不堪再受審查影響。
 - 六、據過去經驗，地方審查機關，不免遇事苛刻，不能體會中央意旨，更不免有濫用權力壓迫正當言論之事。
 - 七、戰區及淪陷區域因勢難設立審查機關，戰區、淪陷區域之民衆勢將無合法出版之可能，結果我方正當宣傳刊物，不能獲得合法保障，而敵方及漢奸宣傳品反將得到流行。
 - 八、審查標準頗多含混，無由遵循。
- 同時在刊物編著人、著作人方面，雖然深切了解政府之意旨，但對審查原稿的辦法，不僅深感不便，實行，亦覺合宜實無實行之必要。依據大家的認識，今日全國既然精誠團結，我們有了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的綱領作準繩，在不違反三民主義及精誠團結之旨趣下，言論出版之精神亦不需要，仍係必要。

今日沒有人主張言論出版漫無條件之自由，今日所謂言論出版之自由，不過希望人民多有對抗戰建國露話的機會，政府多了解人民的意見，聽取人民的意見，與政府一向主張廣開言路之旨，完全相同。我們當前的所謂戰時，完全與敵人鼓吹戰時各國的戰時不同，我們國內今日對政府，對國策沒有人不信任，服從，更無其他階層或政黨對政權尚有任何野心。所謂反政府派在今日的中國是不存在的。我們今日祇有一個敵人，那就是日寇，我們要防備的祇有漢奸或有妨礙抗戰建國的言論。對於無意失檢的言論，我們又有既存的法令可以糾正，因此對於人民言論，我們要求政府的是積極領導，而不是在這消極的阻撓，這幾乎是大家共同的見解。因此賴喬先生一方面以編著人的身份，一方面受全國最大出版家之囑託，在雙重感覺與認識下，故對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提出了要求撤銷原稿審查案。

這一提案有下面的幾個特點：一、這是合併出版家與編著人雙方的見解。二、反映了全國人的要求。三、對戰時言論出版的自由有正確之了解，對政府有高度熱情的擁護與了解。四、有具體的辦法。

首先我們要問，為什麼說這一提案是反映了全國人的要求呢？

第二，在二月以前，既有出版家之呼籲，在國民參政會第一屆開會前，賴喬先生又接到國內出版者，作者，青年們來信多件及海外的來信，要求將此案提出並提供了許多意見。

第二，在該案審查中，他還得到王雲五先生從香港拍來下面這一個電：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即轉賴喬先生：渝冬電敬悉。圖書雜誌原稿審查，弟去年絕未向政府請求舉報，力子先生初長中宣部時，曾以應否恢復審查見商，弟詳舉空機情形，力勸不可，茲當交通梗塞之時，如欲審查原稿，更無異禁止一切新刊物，或使新刊物絕跡於內地，窒礙尤多，務望先生等堅持撤銷原稿審查！王雲五。江」。

次以外參第一、第三兩個特點，也可以拿賴喬先生的提案本文來說明，譬如該案列舉了下面六大理由：

一、政府既有明確規定的原則以供出版界的遵循，又有出版法及其他關於言論出版之現行法規於出版後加以審查禁止或懲罰，對於不適當的言論出版已有制裁的辦法。

二、按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六條規定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言論出版自由，當予以合法之保障，則在出版後如有違反原則及法令之處，始得依法懲辦，不應在出版之前即加以束縛或增加困難；猶之乎法律對一級合法之行爲皆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只應在行爲已有之後，對違反者予以懲罰，不應在行爲未有之前，即使其行動受束縛，或增加困難。

三、政府對於廣開言路，聽取公意，原已注重，但爲更增效率起見，有使輿論得到充分反映之必要，審稿辦法，因奉令審查者往往以過於小心拘泥或怕多事，即對於政府原定之許可範圍，亦尙須大打折扣，以致輿論得不到充分的反映，減少賢明政府的耳目效用。

四、戰時出版事業，因紙張材料的昂貴，運輸寄遞的困難，本在艱苦支持之中，今圖書雜誌必須原稿審查，使出版在時間上更感困難（雖審查原稿辦法在時間上有一定之規定，但此種困難，仍不能免），殊違政府推廣文化之本意。目前在中央所在地之審查機關，對於出版界之苦衷，深加體諒，對於審查辦法亦予通融處理，例如審查時不拘泥於「須檢同最後之清樣三份」，而可予分批審閱原稿，但即如此，出版時間上感困難，排印及印刷方面仍有許多問題，則其他地方機關不能如中央之通融辦理者所予出版界之困難更可知了。

五、按審查原稿辦法規定，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須先檢送各地審查會經審查後始得發售，違者予以查禁，此在審查機關實得極繁重之工作，而一般出版界因送審送核而耗費無窮之人力物力與時間。

六、有人說事後審查如發現錯誤而予以處分，其於著作及出版者均有重大之損失，故爲便利起

見，採用事前審查，可以減少作者及出版者之損失。在審查原稿未獲准後，武漢出版界曾請政府，中華書局，開明書店，世界書局等十餘家書店即聯合具呈各有關係機關請銷此種辦法。避免損失實出版界之切身問題，出版界思之最深而慮之最熟，尚審查原稿辦法而可減少損失，出版界決不願有此撤銷之請。其實政府既有原則以責出版界違循，復有法律以繩其後，出版後之書報，已不致有重大謬誤，即有失檢之虞，亦屬極少數而可迅速依法加以糾正或禁止者，不宜以極少數之例外，因噎廢食，而使整個出版事業增加困難。

第四個特點是本提案有下列三個具體的辦法：

「一、實行出版後審查。依原稿審查辦法第七條所規定「本黨及各級黨政機關之出版物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這種辦法，一面可減少出版困難，一面仍不肯政府審查的意旨，宜使出版界都受此同等待遇。「本黨及各級黨政機關之出版物」，所以可免除原稿審查手續者，無非因為他們能根據政府所頒布的原則，現在政府對民間亦有公布的原則，可資遵循，且同在三民主義和抗戰建國綱領之下，共同努力，因此出版界更有充分的根據可依了。

「二、對出版界加緊指導。最近中宣部對於出版界曾有宣傳要點的通告及談話會的舉行，用意很好，希望以後對於這方面的工作，更加周密與增多，對於齊一國民思想，收效更可宏大。如發現出版物有失檢之處，宜隨時召集或通知有關係之出版家，加以指導糾正或取締。除中宣部外，各地中心區之政府宣傳機關，亦可同樣辦理。

「三、加強思想領導，遇有國內外重要問題發生，宜由中央黨部及各地中心區黨部隨時召集當地編輯人開會討論，予以積極指示與必要的糾正」。

以上的引文中我們也能看出我國出版家與編者人之苦衷與對政府之忠誠諫解，至如何之程度。

加強抗戰的力量，發揚民主的精神，加強政府的領導，選一提案之題，終有賴何重要意義不關痛癢了。

我們相信，因了這一次決議更會取得政府的諒解，很合理的得到最高國防會議的批准，迅予以實施的。現在大家今日的眼晴又注意到推進這一決議的批准與實施時，我們將全案的發展作出如上之敘述，諒來不會是地餘的罷。

(全民抗戰第三十六期)

保障言論出版自由與爭取抗戰勝利

華西園

許曉天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及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於本年(二十七年)七月公布以後，因所規定辦法，「非特增加出版事業之困難，而於抗戰文化動員，尤多窒礙」與「統一國民思想，以加強抗戰力量」的原意不符，太大引起全國出版界、編著人之注意，即全國各界、海外僑胞亦多對它抱極十分關心與焦慮。出版界因為與營業有直接的影響，故於八月下旬，有商務、中華、開明、世界、生活、黎暉、光暉、上海雜誌公司等九家書店聯名呈，籲請蔣委員長及有關當局，要求撤銷該項審查辦法，並備據他個本身的利害與見解，曾提出許多理由(作者所述理由與上文同，故刪去，續著)。

在戰時在刊物編輯人、著作人方面，雖然深切了解政府之意旨，但對審查原稿的辦法，亦覺難於適應。且縱使勉強施行，亦殊與精神動員，增加抗戰力量不利，因為我偉大的中華民族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由於國民黨國民政府對日實行民族抗戰政策的結果，由於共產黨為實現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長期的政策的願望，由於全國軍民奮起抗戰，已經掀起了偉大的英勇的民族自衛戰爭，造成了我中華民族空前未有之團結和進步。大家既然精神團結，有了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作準繩，則在不違反三民主義及民族救國綱領之原則下，言論出版之自由不僅需要，而且更為必要。因為「今日沒有人主張言論出版

無條件之自由，不過希望有督力者多出督力，使人民對於我國多有說話的機會，以便政府多了解國民的意見，聽取人民的意見，不僅與最高統帥及國民政府廣開言路之旨，完全相同；而且經過這種廣大的精神動員，能够更密切政府與人民的聯繫，以發揮抗日政權的最大效能。

以上各點一經出版界、編輯人、著作人連續提出，立刻得到健全輿論與全國人民的贊成和擁護，於是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大會上，翰齋先生一方面以編著人的身份，一方面受全國最大出版界之囑託，就正式提出了要求撤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案。其所舉理由亦不外上述各點，並特別指明：(一)政府既有明確規定的原則，以供出版界的遵循，又有出版法及其他關於言論出版之現行法規，於出版後加以審查禁止，或懲罰，對於不正當的言論出版已有制裁的辦法。(二)按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六條規定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言論出版自由，當予以合法之保障，則在出版後如有違反原則及法令之處，始得依法懲辦。不應在出版之前即加以束縛，或增加困難，猶之乎法律對一般合法之行為皆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只應在行為已有之後，對違反者予以懲罰，不應在行為未有之前，即使其行動受束縛，或增加困難。(三)政府對於廣開言路聽取公意，原已注重，但為增效力起見，有使輿論得到充分反映之必要。在申述理由之後，鄭參政員又提出三個具體辦法，即：一、實行出版後審查，二、對出版界加以指導，三、加強思想領導。

可見鄭參政員的提案不但綜合了出版家與編著人兩方面的意見，反映了全國人民的呼聲；而且還提出了具體的辦法，足證他對於政府實有高度熱誠的擁護和理解。無怪議案一經提出，連署者竟達七十四人之多，其中包括各黨派及各界有關人士。故十二月四日國民參政會第七次大會即以七十五權對五十五權，通過請政府撤銷。這一提案的通過，足可表示國民參政會諸公對於民主政治的推進與民權自由的發展，是在盡着很大的努力。可是，這一撤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以充分反映輿論及保障出版自由的

案」的通過，雖自有其不可磨滅之重要意義，然而要真正達到徹底實行，還需要有最高國防會議的批准，因而也就需要出版家、編著人及全國人民的繼續努力。因為我們知道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有撤銷的必要，雖然已經得到健全輿論與極大多數人民的贊同與擁護，然而也還有些人不能了解，甚至有些人還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來反對，我們站在推進民主與健全輿論的立場，對於這些反對的意見，自應加以懇切的討論。

反對撤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的第一個理由是說：「現在是戰時，不是平時。平時的時候，我們要爭自由，戰時的時候，我們反而要犧牲自由」。他們不了解在「戰時的時候」，政府所要人民犧牲的自由，是那些不利抗戰，不利國家民族的自由，恰恰相反，一個賢明的政府對於能够增加抗戰力量幫助動員的民權自由，只應加以積極的培植和扶持，決不應加以消極的限制和束縛。因為我們當前的所謂戰時，完全與敵國或敵戰時各國的戰時不同。我們現在是全國人民一致擁護蔣委員長與國民政府領導抗戰到底，除了漢奸走狗，決沒有人不信任政府。而且我們的抗戰是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抗戰的利益與民權自由不僅不相抵觸，反而是相因相成，所以對於人民的出版言論，我們要求政府的是積極領導，而不是消極的限制。

反對理由的第二點是說：「今日出版之書報，自無重大謬誤，但極少數之失檢者，仍未能免」。因此主張原稿審查辦法，仍應予以維持，這是因噎廢食，而且既稱「極少數之失檢」，却要使大多數的出版言論自由遭受不必要之束縛，又豈得稱為公平？事實上，據我們見聞所及，言論所發生的一些失檢者，例如企圖動搖基本國策的「不拒絕調停論與散佈悲觀失望的」日本困難少而有法克服，中國困難多而難以克服論，倒是出現在那些「免除原稿審查手續」的出版物中，而不是出現在要受審查手續的言論界。誠實實行原稿審查其理何在？況政府原有既存法令，就使人民偶爾難免失檢，則依據原有法令，已可糾

正體裁，何必更實行此種預難的原稿審查辦法，以增加出版界的困難？

於是反對者又馬上提出第三個理由：「普通法的制裁，效力是很微弱的，要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的真正自由，行政機關的合法干涉是比較有效的辦法！審查原稿辦法就是行政干涉的一種」。那末對於人民權利的這種行政干涉，亦早已被抗戰十七個月來的教訓證明完全失敗。因為要取得抗戰勝利，非廣泛動員民衆參戰不爲功，而要廣泛動員起民衆力量（智力亦其中之一種），則首先必須尊敬人民與相信人民，激發人民的自覺性與積極性，消極的行政干涉只有消耗抗戰力量，十七個月的抗戰事實，難道還不足以證明嗎？

戰後，反對者還有一種理由，也是顛倒事實的理由，那就是說：「撤銷原稿審查辦法，改爲事後審查，會有損害書店的營業」。果然如此，那末全國最大同時也是生意經最好的商務、中華、世界、生活等十餘家書店，再請求撤銷審查，而且國民參政會通過該案之前夕，商務總經理王雲五先生還轉從香港打電報來「堅持撤銷」，豈不是自己來找損失？出版界想不至愚笨到這樣程度罷？

總之，撤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不僅有便於出版家與編著人，而且有益於抗戰之動員，因而也就有益於國家民族。在今日抗戰情勢之下，一切困難的克服，與抗戰力量的生長，都離不開民衆動員，因而也就離不開民主政治的推進。所以政府對於人民言論應減少消極的限制，加強積極的領導。我們希望最高國防會議本着廣開言路，加強抗戰力量之本旨，對於國民參政會這樣有重大意義的議案能够予以批准，而且我們相信堅決抗戰公忠體國的最高領袖與最高國防會議一定能够滿足人民的要求以克服當前之困難，而推動抗戰的前進。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新華日報）

乙 主張預防制者（贊成原稿審查）

（上）論出版自由

馬星野

第二次國民參政會席上，對於出版自由問題，討論頗為熱烈，該會通過之促進新聞事業一案中，對於現行新聞檢查制度，深致不滿，而鄒韜奮君等提議之停止國書雜誌原稿檢查一案，亦以一維護出版自由為要求。現階段之中國國民，享受出版自由，程度如何？與英美各民治先進國比較，有何差別？抗戰期內，應有何種限制？此本文欲加討論者也。

中國國民之出版自由，為憲法所保障。調戰時期約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三條，亦有「人民有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之規定。憲法所以為「限制出版自由」之法律留一後步者，其目的在於保障國家之自由及個人之自由。蓋出版自由如無限制的擴大，勢必侵入個人其他自由，如妨害名譽信用等。與之亦易侵入國家之自由，如煽亂叛國，或洩瀉軍事機密等是。

限制出版自由之法律，現在有效者，以刑法及出版法為主體。而中央及國府所規定之法令，如出版法施行細則，如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如修正新聞檢查標準，如戰時新聞禁載標準，如檢查新聞辦法，如要審察市新聞檢查辦法，以及其他關於教科書審查，宣傳品審查，雜誌審查等法令。種類繁多。而最概括之規定，見于出版法之第四章。其原文如次：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項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C1) 意圖破壞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C2)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出版品不得宣揚妨害善良風俗之詛辭；

出版品不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隨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右項之各種規定，目的無非在於保護五種利益，(一)黨及黨義；

蓋訓政時期，本黨代表全國國民行使中央統治權，已成爲中國政府之領導力量；其利益即爲民族利益，不許侵犯。(二)國家及政府。

(三)公共秩序。(四)良善風俗。(五)法庭尊嚴。而最後一項之規定，僅適用於非常時期，法律手續政府以廣大之便宜行事權，以應付變亂。立法本意，未可厚非也。

刑法關於出版自由限制之規定，散見于分則之各章。而與出版法規定，多有重複之處，惟文字較詳。其因保障個大利益而作規定者，以「妨害名譽信用罪」一章爲主要。其因保障國家利益社會秩序而規定者，較明顯者有下列各項：

(一)關於顛覆政府損害國民之言論或宣傳：刑法關於內亂罪及外患罪，刑罰甚重。如有破壞國體之企圖，處以七年以上之徒刑，或煽惑軍人不守紀律，如洩漏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由處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懲罰。至于妨害友邦元首及外國駐華大使公使之名譽者，則照妨害名譽罪刑罰加重三分之一。

(二)關於破壞公安之言論或記載之限制：見于辦法之「妨害秩序罪」一章中：如煽惑他人犯罪，如煽惑他人抗拒合法之命令，如侮辱本黨總理，均屬有罪。

總理，均屬有罪。

總理，均屬有罪。

總理，均屬有罪。

總理，均屬有罪。

總理，均屬有罪。

總理，均屬有罪。

總理，均屬有罪。

總理，均屬有罪。

總理，均屬有罪。

總理，均屬有罪。

(三)關於妨礙風化之記載，刑法之「妨害風化罪」章，對於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書，課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人保障積欠之名譽與信用，刑法定有專章。即誹謗法是也。誹謗者，「意圖散佈于衆，而指摘或真誣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謂，以散佈文字圖書犯誹謗罪者，刑法加重其罪。然誹謗在數種情形之下，可以免罪：(一)證明所登載之事，雖妨及他人名譽，然爲實事真相，且與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二)自辯自衛以保護合法利益者；(三)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四)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五)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記載者。此五項規定均爲保護言論自由而設，蓋爲充分發揮言論及出版自由，有時只得犧牲及於個人之合法利益。

綜上以觀，出版法與刑法所定之出版限制，並不嚴格，與英美等民治先進國家相比較，除黨及黨義之標幟，爲英美立法所無者外，其餘均有相似之規定。英美固無所謂出版法，即刑法之於出版自由亦一違例，並無成文條例。然法律學家，亦曾歸納法庭之判決，綜合各種法令規章，而獲得具體精確之結論。設就英國言之，英國對於出版自由之限制，要不外乎五種：(一)爲保障公共道德及維持良善風俗而規定者；如不許新聞紙登載離婚訴訟及聚賭彩票與淫穢之新聞等；(二)爲保障法庭尊嚴而規定者；此項慣例，在英國非常嚴格；(三)爲保障個人名譽而規定者，即所謂誹謗法，在英國被美法更爲嚴密；報紙往往因犯此項誹謗罪而受重罰；(四)爲保護官方秘密而規定者；(五)爲懲罰叛變煽亂罪之法律。如某大學學生發表文章，勸導人偷盜飛機助西班牙政府軍作戰即受處罰。

美國原爲出版自由之發祥地，以憲法規定出版自由之國家，當以美爲嚆矢。故於出版自由之限制，較爲輕微，據學者之研究，現在美國出版事業所受限制者有下列諸項：(一)有煽動性質者，如戰時期中之「賣國治罪法」，非常嚴厲；(二)「賣國治罪法」及「登犯罰新聞者」；(三)「賣國治罪法」之文字；(四)妨及

中國人權利 (Right of Privacy) 文字及圖畫。(五) 侵害個人名譽信用者。最後一項，範圍較狹，英美

國報紙，常因此而涉訟。然若證明誹謗之事為真，或為議會法庭記載之一部分者，亦無涉罰或補償。

至于憲治國家之德意志，則 記者法之存在。對於新聞自由，有明文之限制。其限制事項如下列：

諸點：(一) 誤導公眾將私利與公利混同者；(二) 對內對外，有損德國國力，或違反德國國民公意，

或不利益德國國防及文化經濟各種利益者；(三) 損害德國名譽者；(四) 損害他人名譽或利益，或意在

煽笑辱罵者；(五) 有害善良風俗者。德國除限制記者之記載自由外，而于一切新聞記者，並有登記之規定。凡未登記者，不准在德國境內執行新聞記者之職務。而在執行職務期中，受記者協會之嚴格監督，往往有開除會籍喪失記者資格之虞。

中國對於出版自由之限制，與英美等國比較，不同者僅舉下列二點：(一) 出版品發行前，必須領取

登記證。(二) 稿件付印前，需經過檢查或審查之手續。至於登記之限制，比較亦不嚴格。如前編輯人

及發行人，則僅定其教育程度及服務經驗，而于報社之資本，亦有最低限度之規定。此項立法，頗難從目

本之現行出版法，然亦不如日本之嚴格多矣。至于檢查一項之規定，則為出版界最受批評之事，問題之

中心並不在於檢查制度之良惡，而在其行傳檢查人員之是否合格及檢查標準之是否確定而記者在此拉戰

時期，出版品應受檢查，為不可缺少之要務。尤其關於軍事新聞一層，新聞記者每以無辜遭當職之故

而因而將軍機無意中洩漏於敵人。更有進者為統一全國意志及鼓動人民之希望心必勝心起見，此種檢查亦不

可謂任滿意見紛歧立論紛紛，語云：『意志成城，可不戒乎？』中央誠能於檢查標準作具體之規定才不至

人員受難將受訓練，必可以迎合戰時之需要。避免現行之缺點，試觀英美等國在戰戰中對於檢查之

嚴厲與注意，固目前反對戰時檢查者可以猛省。惟在戰爭結束以後，為便民主政治得充份發揮，則檢查

制度與登記制度，似有取消之必要耳。

(新政治第三期) 第四頁

(一)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存廢問題平議

張君維

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訂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及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於本年七月底公佈，九月起執行，十一月四日，國民參政會以七十五種對五種五種，通過籌請政府撤銷。此案在未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以前，國民自可依據言論自由權，提出主張；此雖不必即同於國民之直接行使其覆決權，然借箸之談，未嘗無裨於集衆思，廣公益也，賈諸小表吾僑國民髮舌之參政諸公，當不以國民之直接發言爲忤。

第一、原提案，所揭舉之題義，露見殊未敢苟同：

報載主張撤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者所揭之題義爲充分反映輿論，及保障出版自由。欲明其義是否正確，當先明輿論究向誰發表，出版究爲誰服務。提案者所示輿論之作用，顯然在督飭政府以改進政治，誠然使此種作用見諸事功，則最直接之辦法，莫過於直陳其所見於政府。倘不此之圖，而惟審之於紙，宣之於口，爲無機關或竟無機會向政府建議之人民不得已時之所爲，今既設有國民參政會，閉會後又設有常駐會員，自無須必借刊物以反映。若慮政府未必即採行參政會之決議，不得不藉此日夕叮囑，則人之愛國，詎不如我，而對全局之洞意，亦惟當國者較明於局外，使其密勿之建議，果有裨於國家，政府且拜納之不遑，且輿論而曰反映，惟已成熟之輿論可冠此名，政府縱至不肖，亦決不致拂逆民意，自貽伊戚。苟輿論猶未成熟，豈惟無反映之必要，亦且無反映之可能，借曰能之，則其意義已入於指導輿論造就輿論之一境，而爲少數人獨見之反映，誠使其意義在此，則現行一般刊物之內容，是否切合於敵愾戰時民衆，尤須各學校課本之先經審定，固未聞通行學校教科書之審商，藉詞既違教育宗旨與編輯標準，則之課本，教育都不應在出版前橫加束縛，率請撤銷審定辦法也，今獨於事先審定教導民衆之刊物而非

之實得謂當。至出版自由，本為政府所許，但稍一不慎，即是淆惑聽聞。今日紛漢奸外，固無人甘為反動言論，但又誰敢自承其所言毫無謬誤者。此殊不必提及主義之誤解，只觀最近數種刊物為一極易認識之問題，曾發表絕對相反之說解，如中國應採資本主義之論爭，更有記載一人所共知之史實，而亦異常謬誤，如某書店所製詞典中解釋二二八戰役之類，皆足動搖國民抗戰建國之基本觀念，至於某刊物之詳記某廠之地點設備製造能力，尤授敵探窺測毒炸國防設備之跡。使執筆者影甚賢明，肯犧牲個人言論自由，而為國家抗戰自由計，則中央何不憚煩而好為自吃功不討好之審查工作。若謂事經反覆論辯而非始明，則第一總須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國家法令。第二總須本洩漏軍機妄議外交，第三總須各據宋人議論未定而金兵已渡河之戒，按之現行刊物，能否盡如此。誰敢担保，若強謂已能，則何故經中法查禁之刊物，猶時有所聞。是又可知事前審查，原鑒於已往刊物之未盡健全，意在迎頭趕上，從根救起，使既出版之刊物得充分之保障，初非好為束縛也。倘執國家在平時准許人民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例為言，尤非可擬倫於今日，中央所頒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之上，冠以「戰時」二字，尚待深思。

第二、捨標題而言其列舉之理由，鄙見亦未敢苟同；

首就事理言，言論出版，如以法律行為為憑，不如直探原旨，以教育性質為言。無論在啓沃政治宣喻國民喚起世界人士各方面，言論皆含有教育作用，即立言者自始不存此想，而其影響所及，則亦必近於是，倘不經事先審核，則謬種流播，縱未至於一言喪邦，然至少能擾亂人心，自應與學校課本同一處理。若謂事後已有制裁辦法，不應在事前即加束縛，則須知衛生行政，實急要於治療工作與其待病發而始割治，何如經常勤加保健，既定之言論出版原則，本為民族之衛生常職，但全民族能否悉遵此指示，亦常賴個人飲食起居之不必盡合於攝生，其有特善教育者隨時促其自備，事至易明。願發宣傳要點，舉行談話會，在理想上固可助長言論界保健作用，但事實上能否言論界悉除積習，雖不同於讀書繼在耳提

獨命之下，不能違受其不衛生之習慣，然股念民族精神健康者，更不能不精心考慮，極意顧復，其甚其脫念而呈現之行爲，厥爲強之注射預防針。注射預防針雖亦微感苦楚，予以短時間之不方便，甚或耗及其體力人力，然終不若割治時血肉淋漓之劇痛，及所送生命時損失之大，爲顧全一指之養，而失其肩背，實具有痛弊及利害觀念。今者，必不出此，則其所持出瓶界因此損失甚大之理由，固不能認爲正辭，而其所關事則有原則可資遵循，事後又有法律可施裁制，又何嘗能徵信於事實。卽降至法律見地以言，則既作成原稿，卽已不能比諸未發之行爲，其行爲雖尙未播及於社會，卽已露跡證於書面，中央執行警察工作，防患未然，使將此者行未遂犯，豈非處於任其流弊已遂犯而始予懲罰，此其不能特法律上已有行爲未有行爲爲譬，亦已無俟多關。今日出瓶之書報，自無重大謬誤。但極少數之失抄者，仍未能免，法律原不爲大多數人不犯而不立，又正惟因有大多數人不犯，極少數人常犯，而法律之正辭性始充分顯現，其存在亦充分必要。若大多數人皆犯法，則法律已失之過嚴，若竟無極少數人犯法，則法律已失之過寬，惟在此兩種情形下之法律，方可議及廢除，否則極少數人之犯法，祇足顯示法律地位之鞏固。故極少數人之失檢，在法律之見地上，決不能指爲例外，而遽議撤銷，具有正辭性之辦法。若復營營因噎廢食，則其程度更不如是之深，不過因噎選食耳。又何嘗廢及整個出版事業耶。準是論思，則所將不盡因少數人失檢而定妨礙大多數人之辦法一理由，亦有尙可覆核之必要。

次就實情言，審查辦法中所規定之審查時間，實至敏捷，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所以爲出瓶界便利計者甚切。卽若執行審查者一月來工作之表示，亦絕未逾此限期。雖出版界常將一刊物之各篇，斷續送審，且不檢送最後之稿樣，使審查者忙於應付，仍仍未逾規定時間，此種實情，與謂出瓶界仍或困難，不如謂審查者平添困難，猶較適切。且事實實行一月，而卽裁其不當，豈非

其感。二十餘書店之聯名呈請撤銷此種辦法，固為真情未著以前之揣想，而參政諸公所料地方機關所出禁禁之困難必更甚，尤為想當然耳之論，初非有事實前提為之根據。至其參政員所持之「三不理由」，小與實情不符。所言不應該，在平時言則然，在戰時言則否，英人之爭言論思自由，美憲法之非依法律干涉言論自由，皆不在國家極危急之秋。若在戰時，雖大哲如羅素，亦不免為國人獄。所言不可能，事上亦不盡然，出版物雖多，然中央集中宣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社會部五部之人力，地方集黨政軍警各機關之人力，共辦此事，固未嘗發見困難，即有困難，然全國人士之至後方者日，人力之補充，並非不可能。倘果如所舉不必要之理由言，則出版物正難者既多，人力即感不足，審查殊易難辦，至專門著作，自有專門人才鑑定，又何致假手於中學畢業之審查員。退一步言，審查既有標準可據，即中學畢業生亦易辦理。目據鄙人所知，中宣部審查書報者，均持有經驗，絕非生手可比。若因其事繁重而建議廢除，則誠因噎廢食矣，何況並未噎耶。所言不必要，亦不合於事實，漢奸刊物，因無法使之送審，但愛國有心，識力不足者之著作，如審查標準中所指之謬誤言論，又誰敢保證其絕無。演講辭及廣播稿雖無審查規定。但與刊物原稿不同，口頭演講並不如文字流傳之廣，其言果有不當，聽者可隨時辯駁，若欲收諸刊物，則亦難逃審查。無線電廣播，亦與出版物不同，廣播之稿，例須事前送閱，即有臨時信口開河者，管理人亦得隨時禁止，即此不及，但其流傳亦不如刊物之久。故絕不能借此兩端，以非議圖書雜誌之原稿審查。若據別一參政員所言出版界至愚蠢，必不致不自審慎，即行有被拒危險之稿件，而即即言稿件之不必要，果持此態度以推論，則世人縱至愚，亦斷無自甘犯罪者，倘未議及廢除一切法律，豈通論耶。

以上所論，官信平允，初非持何黨見，抗戰以還，各黨派皆祇有國家民族觀念，凡自認其所見之有關於國家民族者，雖屬民黨同志亦可附和。其他黨派之主張，如連署郵翰翁先生所提之此案，聞即有國民

黨綱書在內，爲一顯著之例，故甚望國人勿復以黨見見責。至鄙人對此案之主張，第一、嚴望執行審查者，更以至公正至精緻之態度辦理此事，如准各出版機關及政府以外人士，推選代表，參加審查，尤足表示中央態度之開明，并可免除呈請複審時之轉折。第三、即日行第十二條之規定，從重獎勵優良刊物，并特訂協助優良刊物銷行辦法，倘既經審定之刊物。因種種原因而遭遇損失時，國家在可能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西南日報)

(三)再談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存廢問題

張九如

我平日論事論人，最愛就事論事，就人論人，不喜着一些成見，更反對用索隱方式，及大不敬態度，這種原則，就是不以人廢言，不以言廢人，不以人觀言，不以言觀人。所以對於請求撤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的參政諸公，儘有我平日欽佩的人在內，亦毅然加以平議，詳見上文。

我們如以索隱方式評論此事，說主張撤銷原稿審查辦法者，由於中了西洋憲政開始時期事事防制政府作惡之毒，承襲了我國革命運動時期，也反抗政府的作風，未嘗不可以言之成理。因爲成立代議制的動機，法制政府作惡的成分，本多於幫政府；善，只要是一種新設施，總另用一種惡意去觀察，事事防弊，處處掣肘，遞流所屆，或使政府畏縮不前，今日美國大總統不能放手去做挽救世界浩劫的工作，亦即由於此。中山先生卓識所及，要改變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排斥政府的心理，便不憚反響聲言人民爭自由的光榮，但是先知先覺者的教訓，至今尚未被國人認識。而其所以不認識的原因，第一固由於襲取西洋人民在革命時期對政府的態度，第二亦由於我國革命運動時期宣傳的遺影，猶存留於今日國人的思想中。三十年前，我常聞鄉裏人說，革命就是推翻縣知事，文章關着某人說，革命就是

推測總督巡撫，并開較有地位的人說：「革命就是革皇帝的命，自鄉下人以至於城裏人，一是皆憤其抗政，府爲革命，這個對內革命宣傳的法寶，在滿廷推倒以後，實在社會裏亂滾，沒有收回，因此，人民對政府之態度，常如中山先生所說：『近來經過革命以後，人民得到了民權思想，對於袁世凱那些皇帝，便不滿意，以爲他們是專制皇帝，雖美亦不足稱』，我要是引用這種理由來深察主張撤銷原稿審查辦法者的心事，也很說得通。我要是再依據與川先生的教訓，『由此便知民權發達以後，人民便有反抗政府的態度，無論如何良善，皆不滿意，如果持這態度，長此以往，不思辦法來改變，政法上是很難進步的』。以爲維護原稿審查辦法的理由，即主張撤銷者，亦不能不在維護三民主義爲抗戰建國最高準則的自書供招之下，先回願一下民權主義裏所說的話，再檢討自己所做的事。可是我絕對不願如此說，因爲我絕對不願以不肖之心待人，就我主張撤銷原稿審查辦法者，其存心也實不致如此，所以我的平議，只是就事論事。

我如更端另論，說主張撤銷圖書原稿審查辦法者，只在博取力爭自由之名，藉此贏得會場內外的美譽，更使一般人想望大君子們言論豐采，而並不在爭取廢止審查之實，亦未嘗不可以言之成理。因爲事前審查與事後審查，差別只在手續，實際原是一樣，如說妨礙言論出版自由，事後審查又何嘗不妨礙？而且事後審查所予出版界的損失，有時更大於事前審查，其妨礙理由之不健實，我已在前次所發表的文字中略加說明。如反對原稿審查辦法者不能提出充分合理的反駁，則其所爭，豈非類於朝三暮四的滑稽故事，名異實同，喜隨怒生，却何苦來？我要是忍後不禁，以此爲嫌，詞雖大不敵，情則頗相似，因爲廢爭者並非不願受審查，只在爭審查的前後。但我委實不敢作如此唐突賢者之論，亦根本亦不願學那些專在筆頭舌尖上討便宜的小人，所以我前次的平議，態度十分莊重，并對於審政請公備致敬意，直達對我，我國人處事，往往只在求其若，不問其實，以前國人對於鄉兵屯田議論紛紛，不敢進言，實有

識之士，以爲鄉長屯田之名大於實，名之以過量的重大，必應之以畏難的心理，其名不改，其實恐不能舉，今之所爭，得毋類是。其說雖是，我亦曾予以辯正，以爲今人畢竟比古人進步的多，我們決不啻以古人的見識比擬今人。若論及中央所以採行事前審查，原意於過去事後審查的未收實效；要是認事後審查有效，使無解於尙有不應有的出版物流播社會的事實；要是中央認爲事後審查確已有效，又何必故與出版界爭此手續上名式上的差別。總之，中央所求者只在能得審查的實效。初非斤斤於審查手續的先後，主張撤銷原稿審查者，豈此際腦底底認識。

若許我爲出版界借鑒代籌，則認爲應在下列八事上向中央請求：

第一、可請求再放寬審查標準，只要是不洩漏軍機，損礙國交，詆毀政府，搖惑國民抗戰心志，曲解誤解事實，及違反三民主義的言論，均可容許發表。

第二、可請求再縮短審查期限，在可能範圍內，將原稿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時日，再加緊縮，并責令遞送者必須於若干時間內將稿件送達來處。

第三、可請求再充實審查人才，除現有各部所派的工作人員以外，請中央再選派幾位學者，要是各出版界在中央允准之下，聯合推用數人，呈候圈定，尤爲佳妙。

第四、可請求再增加審查經費，以備添聘專家之需，并爲賠償已審刊物發行後遭過損失之用。

第五、可請求再擴大審查範圍，除純粹刊載法令章則如政府公報一類刊物以外，皆須回受審查。

第六、可請求批示查禁理由，某刊物何故應禁，某篇文字何故廢除，某篇文字中某段何故應刪改，皆要求審查者明白批注。

第七、可請求彙印查禁各刊刊之理由，每半月或一月彙印一次，分發各出版界參攷，免致謬誤。

第八、可請求獎勵優良刊物，依據原稿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請求中央即日實行。

這些都是國際界合理的請求，除此以外，便無充分理由可言。倘得這些聲音發出，出版自由，應與歐美人的爭自由爲言，必欲堅持撤銷，便當記取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二講裏的教訓：「到底中國爲甚麼要革命呢？直捷了當說，是和歐洲革命的目的相反，歐洲從前因爲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去爭自由。……我們是因爲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要將來能够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如果說爭自由，便更成一片散沙不能成大團體，我們的革命目的，便永遠不能成功」。現在正是全國軍民犧牲一切以抵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壓迫的嚴重時期，我們出版界要是連這一些言論自由，也不肯爲國家民族稍受犧牲，如何對得起已經正在爲國家民族的自由而犧牲其生命的軍民？

至於中央對此事的處置，我以爲除飭令執行審查機關改善辦法，認真辦理以外，不應遽聽片面理由，撤銷原稿審查，倘中央寬大爲懷，亦不妨將原稿審查及事後審查，同時並行。其有不願受原稿審查的出版物，必須與以極嚴正的事後審查，限令其在出版的當日，自行送審後，再准發行，以發行證代替審查證，如查有未領得發行證而即發行者，規定懲戒辦法，若其中有違反標準的言論，尤須依法懲處。如此辦理，則出版界便不得不自己負起原稿審查的責任，其結果亦與中央現行辦法的所求，無大出入。最後更有一言，須鄭重說明：事前審查，是增加中央責任，減少出版界責任，奉命審查者應如何善負此責任，上不負中央託付，下不貽各方責難，必須夙夜匪懈，念茲在茲，一月來的工作成績，固無貽誤，即反對者亦不能提出非議，今後尤應更精勤，更公明，更細密，更敏速奮進，辦事本不難，只須耐過一番風浪之後，便可放掉中流，一路順風。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西南日報）

(四) 在抗戰期間我擁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董慕聖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

在國民參政會第二期集會第七次會議中間，通過了一個「撤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的奏子，並且在報紙上看到爲了這個奏子曾有過一場頗熱烈的舌戰，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的規定，參政會有權提出任何建議案，雖說它的建議案採取不採取，要由國民參政會最高會議作最後的決定，但是參政會可以自由提出，自由討論，自由通過，這是參政會依據該會組織條例所有的職權內的「自由」。

在抗戰期間，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定於十月十日起，依照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的「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行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凡是謬誤言論與反動言論都是嚴禁發表的，關於謬誤言論，審查標準列舉了七項，反動言論列舉了八項，這十五項標準，在抗戰期間，凡是中國國民發表言論，都絕對不得違犯的，因爲審查標準內所禁止的言論，發表出來顯然大不利於抗戰，大不利於國家民族，所以要政府根據這個標準來審查圖書雜誌。

國民對於這個審查標準，是絕對擁護的，否則，漢奸敵寇都可以設法在各地散布荒謬反動言論，來搖動軍心民氣，擾亂治安，這個危險是很大的，有了審查標準，自然要審查，這用不着說，可是審查的方法，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一種是事先審查，一種是事後審查，十月一日起，行的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就是施行事先審查。

國民參政會通過的撤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就是反對事先審查，在參政會開會期間，我因爲兼

有時開去旁聽，不能有機會聽提議和贊成撤銷原稿審查辦法的宏論，同時也未能看到原案，祇是在報紙上讀到案由和記載，自知聞見不詳，但就案內與報紙所發表的報道來看，主要的理由，有如下兩點：(一)撤銷原稿審查辦法可以充分反映輿論及保障出版自由，(二)可以減少出版家和著作家的困難。

一談到出版自由，這口號就够動聽，因為出版自由是人民基本權利的一個，人類為爭取這個自由，曾經有過很多很大的犧牲，有過很有興味的沿革，關於言論出版自由與政府的干涉，可以說從十五世紀中葉印刷術發明的時候就開始了，由於印刷術的進步，文字圖書才能大量的複製與散發，同時因為出版物在社會上地位的重要，引起政府的干涉，所以在西洋言論史上有「檢查制度的發生，僅比印刷術的發明年青三天」，「檢查制的存在，有如印刷術的忠實從者」的名句。

言論出版自由是人民必須有的權利，這已是不容爭辯的事，問題是這個自由有沒有限制？有沒有限制？政府對於言論出版自由採取那一種干涉方法？

在前一個世紀，各國政府對於人民的言論出版自由，往往採取一種妨礙出版發達的辦法，如出版書報，經營印刷業，要事先繳納大量保證金，印花稅等等，這些方法，現在各國都不採用了，現在各國通行的處置方法有兩種：一種是事前預防(Des mesures preventives)，一種是事後懲戒(Des mesures repressives)。

事前預防的辦法，就是出版書報要事前呈准，要受審查，要指定負責人，這個辦法對於人民的言論出版自由的限制比事後懲戒來得嚴厲，所以有許多國家已經不採用了，例如比國憲法第八條，就明白禁止不得採用審查制度。

事後懲戒是今日各文明國家都採用的，因為自由必須有限制，必須有範圍，人類不能說有作惡的自由，有任意詆毀任何人的自由，所以凡言論違背了國家法律的規定的自由範圍，就得要受懲戒，而懲戒

的立法權有兩種：一種是行政制裁，一種是受普通法制裁。

中國的言論出版自由，除受普通法的限制之外，同時尚受行政機關的干涉，因為普通法的制裁，效力是很輕微的，要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的正常自由，行政機關的合法干涉是比較有效的辦法，審查辦法就是行政干涉的一種。

抗戰時期，中央感於言論宣傳之重要，為加強宣傳效能，防止有不利抗戰的言論發表，特採用原稿審查辦法。現在參政會以保障出版自由的理由，主張撤銷這個辦法，以為這個辦法撤銷之後，就可以保障出版自由，這理由顯然是不十分充分的。

許多人以為要有言論出版自由，就不能受審查，不能受干涉，這顯然是一個快意的高調，就目前中國的環境和言論界的情形來說，是不是可以不受干涉？是不是可以容許最大的自由？我想大家都會承認，如果真同英國美國一樣，把檢查制度取消，危險性是很大的。法國羅爾夫人說：「自由自由，天下多少罪惡根汝以行」。誰能夠說，中國人不會假自由的美名來作惡？

其次，我們已經承認適應戰時需要，中央頒布的審查標準是必要的。既然有了審查標準，自然就應遵照審查標準來干涉，鄭道賢先生也聲明，他並不反對審查圖書雜誌的原稿，但反對事先審查（見前，其查原稿審查就是事先審查）。那末既然不反對審查標準，不反對審查圖書雜誌，就不必以保障出版自由做題目。因為大家心理都明白一個國家在「爭期間，這個「自由」是要大大受限制的，誰也不能自己自由，而不許旁人有自由，因為自由是不平等的，如果說知識階級就不會誤用自由，一大批一大批的漢奸難道都是無知識階級的人麼？

以為撤銷原稿審查辦法就足以保障出版自由，這是大家受了這好聽名詞的感動，而沒有用心思想一想，事先審查與事後審查，其限制言論出版自由是一樣的，不過手續不同而已。事先審查時認為不能發

表的言論，難道事後審查就能免於懲戒不成？如果專光審查與事後審查的標準是一體，而撤銷事後審查就可以保障出版自由，豈非滑稽？

所以我說以保障出版自由的理由來主張撤銷原稿審查辦法，這理由是不十分充分的。

參政會主張撤銷原稿審查辦法的第二個理由是由減少出版家和著作家的困難。這個理由是有一點，但是困難的地方很少，依據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以圖書而論，出版者把一本書送請一位專家或名流校訂，往往一擱數月，現在圖書審查委員會負責十日內審查完竣，這可以說幫出版者解決困難而非增加困難，至於雜誌，倒是比較有點麻煩，尤其是週刊三日刊。因為一天的審查時間，在事實上使編輯人感到難以支配之苦。不過現在圖書審查委員會已經有通融的辦法，就是允許雜誌分稿送審，這樣，困難可以說很少。

鄭翰舊先生說，審查的目的，既不是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就應該採用積極的加緊思想領導，不當消極的增加出版家和著作家的困難，這個話是好聽的，可是理由並不正確，積極的思想領導固然要採用，消極的防範也應該應用，我以為原稿審查辦法是防範謬誤言論反動言論的發表，而並不是增加出版家等等的困難，如果有了積極的作為，就不必防範消極的不作為，許多法律可以取消。

此外，沈鈞儒先生說，「今天我們各黨各派共赴國難，還有甚麼東西需要檢查呢？」我想沈先生的話或許博得當場的采聲，可是事實上不是有人在指罵、押捕、撲殺「搗派法奸」嗎？

還有史良先生說，「在法律的名詞和意義上講，只有事後審查，沒有事先審查……」（均見前）。原來史先生還不明白內審查制度根本就是一個行政設置（La voie administrative）。照此看來，史先生似乎更適宜任立法委員，因為她比較懂得一點法律。

在抗戰期間，我是擁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的，我對於參政會通過撤銷原稿審查辦法的理由的充分，既申述如上，現在提出我擁護的理由來。

第一、我同百川先生的意見一樣：「現在是戰時，不是平時」。平時的時候，我們要爭自由，戰時的時候，我們反而要犧牲自由，試問在緊急警報發出之後，不准人在街上行走，難道這是剝奪了人民的行動自由嗎？我們在戰爭時期，不應該問自由的有與無，而要問限制自由合理不合理？於國家有莫有好處？按照有利於抗戰，有利於國家民族的原則，我想誰都承認言論出版自由是應該暫時犧牲一點的。

第二、原稿審查與事後審查，其限制人民言論出版自由是一樣的，可是原稿審查的好處，是使得謬誤言論反動言論不得發表的機會，如果發表之後，再發見其為謬誤言論，如情節輕的，尚有可原；情節重的，就是停止印行，何足補救損失？譬如披露軍事外交秘密消息，妨礙國防外交，動搖人心的言論等等，秘密消息洩漏之後，就是停止了刊物的印行，甚至毀壞負責人員，又那裏來得及呢？

第三、原稿審查可以減少作者或出版者的損失，這個理由還是很充分的。不論作者是故意或是過失，有了違犯審查標準的言論，經事先審查而得到修改或刪削的機會，比起事後在禁，是不是可以減少作者出版者的損失呢？據韜奮先生說：其間那一位著作人願意他的出版品被禁止發行呢？這話又是不符事實的，抗戰以後，中央禁止的書籍已有好多種，私人方面也有要求禁止某類書籍雜誌的，如有人要求查禁「抗戰與文化」等等，難道這都是著作人願意他的出版品被禁止發行嗎？

第四、為提高文化水準，促進文化進步，我也擁護原稿審查辦法，抗戰以來，出的書籍並不甚多，雜誌報紙却不少，其內容精優的固存，而幼稚卑劣的也不免，許多錯誤百出，潑婦罵街，甚至於文字尚不通的文章，經事先審查而促其注意與改進的機會，這也確是值得做做的事。

根據上述四點理由，我是擁護原稿審查辦法的。可是對於撤銷原稿審查辦法，有兩點要附帶聲明

的：一、在抗戰期間，我擁護這個辦法；一、在審查的人員與技術上要時時研究改善，一方面要給著作家或出版者盡可能的便利，一方面還希望盡一點促進文化進步的責任。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民意第四十九期）

（五）戰時出版物的預防和追懲

爲了保證國家的安全，維持社會的秩序，增進公眾的利益，國家有時——尤其在戰時——不能不限制人民的自由和權利，而出版的自由和權利，當然也不是例外。這是近代公法學家所公認的。

國家限制出版自由和權利的制度，普通分爲預防制和追懲制。在預防制之下，行政機關得先審查出版物的原稿，如發現有違法的文字，行政機關得令著作人或出版人加以修正或刪節；在追懲制之下，行政機關不審查原稿而審查出版物，如發現有違法的文字，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應依法予出版人和著作人以懲罰。從前我國對於報紙本採預防制，對於圖書雜誌則採追懲制；但自本年七月中央頒佈「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以後，圖書雜誌也採行了預防制。施行以來，對於報紙的預防制，輿論界多表示贊同，而於圖書雜誌的預防制，則意見頗不一致。

反對預防制而主張仍採追懲制的理由，可以歸納成三點：第一、預防制足以箝制輿論；假使審查人過於小心或拘泥，則難免在審查標準之外，更苛求，使輿論不易宣達。第二、原稿審查，手續繁重，耗費人力物力和時間，增加出版人的困難。第三、我國出版界擁護抗戰，擁護政府，人同此心，而且政府已頒佈了抗戰建國綱領，出版界儘可依此標準，自行檢束，毋勞政府事前干預。縱有一二例外，也不該累及全體。至於漢奸和不良份子，他們決不會把稿件送請政府審查，所以即行預防制也預防不了他們。

贊成預防制的理由，也可頂着上面的次序，歸納成三點：第一、預防制並不箝制輿論。因爲在抗戰期間，一切輿論，應該絕對擁護抗戰建國的利益，應該絕對以三民主義和抗戰建國綱領爲依據；而對於這種輿論，政府在審查標準中定有獎勵的原則，審查機關決無在審查時加以箝制之理！至於那些勸誘抗戰建國利益和違反三民主義或抗戰建國綱領的記載，根本違反人民的公意，根本不成爲輿論，國家自不能任其傳播；即使在這懲制之下，也沒有傳播的可能。至如有些人會更事苛求云云，那完全是人的問題，與制度根本沒有關係。因爲審查人若過於小心或拘泥，則在預防制之下固然會更事苛求，而在追懲制之下何嘗不會更事苛求！而且事後追懲，依法須罰出出版物並懲罰其負責人，這樣豈非更加苛刻！且照原稿審查辦法，當事人可以請求複審；審查人如果過於小心或拘泥因而更事苛求，則其主管機關不難立予糾正。

第二、照原稿審查辦法的規定，出版人祇須送三份小樣（即所謂原稿）給當地的審查機關；審查機關審查這種小樣，「圖書在上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華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旬刊不得過一日」。照這規定，手續並不繁重，也不怎樣耗費人力物力和時間。而且出版人因而可以得到政府的指示，從而糾正錯誤之所在而酌量加以修改，出版之後且可得到政府的保障；這種辦法，對於出版人祇有便利，尙來困難；反之，若在追懲制之下，出版物若被發現有違法的記載，不獨該項出版物完全毀銷，而著作人和出版人且須受國家的懲罰；那才是耗費人力物力和時間，增加出版人的困難呢！

第三、出版界縱多擁護政府和抗戰，縱有抗戰建國綱領作準繩，然以政治問題的錯綜複雜，抗戰軍事的瞬息萬變，外交形勢的微妙深奧，若作人難免有認不清或見不到的地方，若能把他們的原稿送請政府審查一下，一定可以得到很多指示，避免若干錯誤，而使國家蒙其利益。而且審查所注意的，不完全

是政治思想問題，同時也注意於軍事秘密，外交政策，善良風俗和公共利益，據主管機關的報告，過去所取締的出版物，瀟灑軍事秘密，洩露盜的圖書，多於政治思想問題的圖書，足以審查制度不是專在對付政治思想問題。至於漢奸或不良份子，他們誠不會送稿件給政府審查，所以有時誠預防不了他們，但我們不能因為有些病人不請醫，而就主張根本不要醫藥制度；預防和施行的結果，至少可以在普通的圖書雜誌中杜絕漢奸或不良份子以及類似的言論和報道。

且在此統戰建國緊要階段中，國家的需要，為我們判斷上述兩方理由的最大標準，我們知道中央根據國民參政會的建議，現正深切考慮這個問題。我們深信中央必能斟酌於個人自由和民族自由之間，人民權利和抗戰利益之間，審查原則和審查方法之間，下一個公平妥善的判斷。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央日報社論)

(六) 圖書原稿審查問題

光 虞

這次國民參政會以七十五票對五十五票，通過一個建議案，請政府撤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參政會的決議案，應經最高國防會議審核取捨。在最高國防會議沒有作最後決定之前，對於這個主張加以檢討，在「充分反映輿論」的諸公。總也不會說這是多事吧。

為什麼要撤銷原稿審查辦法？一部份人所持理由，大約不外四點，現在我們就分別加以檢討。

第一、他們認為，審查原稿辦法，足以妨礙言論自由，限制輿論。

我們不反對言論自由，我們主張發揚輿論。不過我們對於任何主張，任何制度，都要用「現時」此「地」兩個條件，即空間與時間，來加以衡斷。我們現在所處的是什麼時代？是什麼環境？拿英國的歷史，拿十八世紀的歷史，來評論此時此地的事情，則其結論，當然不一定是公平和正確的。我們現在是抗戰

陣代，要求抗戰優勝，建國必成，就不能不統一聲調，集中力量，增進人民對於政府之尊敬與信賴。而「統一」步調，集中力量，就不能不致力於信仰的統一和言論的統一；要增進人民對於政府之尊敬與信賴，就不能不使輿論與政府同立在領導民的立場上，一致努力，不能讓少數人藉輿論之美名，發表與政府設施、相容的言論。這是大家一致公認的。然則在這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中，對於言論與輿論，由政府加以督導，實在是應該的。

採用原稿審查辦法的結果，所有應行糾正、取締的文字，都將在印刷之前予以糾正，所有正當的言論，在印行之後，就得到明確的憑證，任何區域，任何時期，不得加以查禁或取締。這正是給予言論自由及正當輿論以法律保障，又何能說得妨礙言論自由，箝制輿論？況且！依據審查辦法及標準，對於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抗戰的言論，不但加以限制，並規定分別予以獎勵，這充足徵政府對於正當的輿論和言論的愛護。我相信決沒有人主張對於「態度不純正，內容不優良，有害抗戰的言論」，也要加以保障。至於說：「負責審查工作者往往過於小心，拘泥或怕事，在政府許可的範圍外，更事苛刻，或地方審查機關濫用權力，壓迫正當言論」。我們以為這是人的問題。得其人，審查原稿不致「過事苛刻」；不得其人，則雖不審查原稿，他們依然可以「過事苛刻」，而且事後追懲，或須拘人繳書，豈非更加苛刻！而且照審查辦法，更有「請求複審，並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的補救辦法。爲了抗戰的前途，我們對於審查制度，不可因稍有不便而「因噎廢食」！

第二。他們說：原稿送審，手續繁重，耗費人力物力，時間甚大，增用出版界不堪再受的影響。查審查機關審查原稿，依法在時間上有嚴格規定，即「圖書在上等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旬刊不得過一日」。耗費時間，並不甚大，產物力則更無耗費可言。而且審查原稿可以讓著作有修正的機會，如果應行修改

審，可免得排版印刷，是在人力上物力上時間上的耗費，都不能說是重大。如果不審查原稿，則鑄必密查印就之書籍，在送審時同樣須運輪與寄遞，此其一；因為不審查原稿，指斯物沒有准許發行之證明，就隨時隨地有被暫時或永遠取締及沒收的可能，在商業上是不安定，此其二；審查印就之書籍，不能採用局部刪除及改正的辦法，亦必因局部而影響其全部之發行，此其三；尤其在抗戰期間，萬一言論內容，洩露軍事或外交秘密，因而影響到抗戰，就是在後其審判，拘捕編印人，於事實亦復何補？此其四。如果採用原稿審查辦法，就沒有這許多流弊了。所以我們認為原稿審查辦法，在人力上物力上時間上，不但沒有增加困難，祇有比之更為簡便，更為經濟。

第三、他們認為原稿無審查必要。

我們也知道：「齊一國民思想，當從教育、訓練、宣傳的說服入手，不宜僅靠消極之箝制」。但是據稱審查辦法，祇是要齊一國人言論者，而不在於一國民思想。齊一思想，固然非從教育訓練……入手不可，齊一言論，倒不妨採取教育訓練以外的宣傳辦法。而且，形諸文字的言論，本身就是一種「宣傳」品，就是一種「說服」的工具，從廣義說，也是民衆的一種「教育」，一種「訓練」，所以我們如果從「齊一國民思想」來說，更覺得有統制或調整的必要，尤其是在這抗戰建國的緊急時期。

撤銷論者說：「即有失檢之處，亦屬於少數，而可迅速加以糾正以禁止，不宜以少數之例外，使整個出版事業增加困難」，這話似是而非。在都市中不干涉人們的走路，被汽車壓傷或撞斃的人，也是少數，在夏天不強迫人民打預防針，受傳染而生病而死者，也不見得是多數；但我們仍舊不能不干涉其行路的自由，不能不令其忍受打針的苦痛和麻煩。為什麼？因為事後補救，第一、損失太重；第二、收效數小；第三、往往給予社會以不良影響。圖書雜誌之所以需要審查原稿，原因也是一樣。當然，不妥善的刊物，畢竟是少數，但等到這少數刊物發行以後，再去糾正，第一是犧牲太大；第二這個不妥善的

思想，在未發表以前，祇是個人的主張，既發行了之後，社會影響到千萬人的思想，政府縱然迅速取締，也祇是取締這有形的不穩妥的刊物，至於流佈在社會上不穩妥的思想，政府就來不及取締了。

所以「失檢者總屬少數」，我們認為仍不能不作事前的防範。

第四、他們認為就是「行原稿審查，而非法出版物仍無法禁絕，也不能達到齊一言論的作用。」

這話更不能作為反對原稿審查的理由。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不能受教育，但沒有人主張廢除教育制度；儘有很多的人，不能有錢去請醫生，買藥品，但沒有人主張取消醫藥制度。然則為什麼因為有一部分非法刊物難於禁絕，就主張取消審查原稿制度？進一步說：正因為教育不普及，更不能不提倡教育，正因為醫藥不普及，更不能不提倡醫藥；同樣，正因為有非法出版物流行，更不能不設法查禁。所謂「使讀者看到非法出版物的時候一望而知其為非法」。

如上所述，原稿審查辦法，並不是指真正當的言論，也不妨礙合法的言論自由。而在人力上物力上時間上說，原稿審查，祇有比審查印就的書籍，更經濟，更簡便。即在一國民思想和杜絕非法出版物來講，原稿審查辦法，實是比審查印就的書籍，更經濟，更簡便。即在一國民思想和杜絕非法出版物

(血路四下期)

附錄

(一) 現行出版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再修正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物者，謂用機械印刷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物分左列三種：(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而言。(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爲主要者，仍視爲新聞紙。(三)書籍及其他出版物——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物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物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物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認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繙譯，其繙譯人視爲著作人。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物，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爲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一)內政部。(二)中央宣傳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登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廿八日內核定之，并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二)前務組織。(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并應載明其冊數。(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五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填具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并依第五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登新聞紙或雜誌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前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一)國內無住所者。(二)禁治產者。(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發行者前更正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須依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於前，或自原登載之日起，六個月內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與原登載者相當。

第三節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冊，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爲或違反三民主義者。(二)意圖褻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各地良善風俗之登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誌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志出售及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

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由得售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并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物，如認有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物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物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行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物，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物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前項出版物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并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物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違反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違反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人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

一、在抗戰期間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統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機關）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 二、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會同編織之爲全國最高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爲主
- 四、爲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得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 五、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並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即呈報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 六、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 七、本黨及各軍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 八、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檢送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呈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審畢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送審者
- 九、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准出版
- 十、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後方准發行

十二、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不遵照指示修改刪削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并得依照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十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三、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封面上角以備查攷其有並無審查證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十四、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十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令飭改正

十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複審並可請求轉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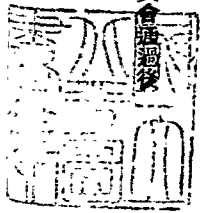
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十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十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後修正之

二十、本辦法由宣戰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戰時綜合叢書

(每冊二角)

獨立出版社印行
 正中書局服務部總經理
 重慶中一路二八〇號

第一輯(已出)齊
 (本七八九版)

第二輯(已出)齊
 (再三四五版)

第三輯(即出)齊

第四輯(在印製中)

領袖抗戰言論集
 黨國先進抗戰言論集
 抗戰文獻
 健黨與建國
 民族至上論
 統一與抗戰
 對民主政治之路
 建國在作戰的時候
 徐州會戰以前
 論游擊戰
 抗戰與經濟
 抗戰與生產
 我們的外蒙古
 中日戰爭與世界輿論
 彷徨沒落中之日本
 戰時教育論
 青年往何處去
 民衆動員問題
 抗日先烈記
 日寇燃味錄

林主席抗戰言論集
 中國國民黨的新階段
 建國之路
 戰時地方行政工作
 抗戰法令
 運動戰與陣地戰
 抗戰與財政金融
 抗戰與農產
 抗戰與消費統制
 抗戰中各國外交動向
 中國·日本·蘇俄
 歐洲局勢與中日戰爭
 所謂國際二大陣線
 抗戰中青年怎樣自修
 抗戰與宣傳
 傷兵問題與難民問題
 難民兒童的救濟與救養
 前期抗戰殘寇錄
 日本在泥潭中

領袖抗戰言論續集
 三民主義青年團
 國民參政會
 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
 抗戰與婦女
 抗戰與華僑
 抗戰中社會問題
 戰時工業問題
 戰時糧食問題
 抗戰與兵役
 軍隊政治工作
 中日戰爭與太平洋問題
 中日戰爭中的日本政治
 國際正義之聲
 戰時文化論
 關於黨派問題
 抗戰與藝術
 中原會戰之前後
 戰地零葉
 抗戰文藝選

領袖抗戰言論三集
 抗戰必勝論
 統一與團結
 所謂「邊疆」
 抗戰與外務行政
 抗戰與司法
 所謂「東亞新秩序」
 慕尼黑會議與歐洲局勢
 日本暴行與國際法
 國際援華運動
 外匯統制問題
 戰時對外貿易
 戰時物價統制
 西南經濟建設論
 西北經濟建設論
 抗戰法令彙編
 戰時言論出版自由
 勤好論
 英

本書領到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圖字第一六〇號審查證

版權所有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再版

編輯及印行者
 總經售
 正獨

KBC
 239.29